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否决的提案为:

提案10:《关于提出董事会换届选举林萌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11:《关于提出董事会换届选举林杨威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为:林萌、林杨威未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6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璐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38人，代表股份125,787,9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883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29人，代表股份4,919,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53%。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股份120,872,5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129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7人，代表股份4,915,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39%。

4、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嵇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266,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355%；反对2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93%；弃权30,497,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4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88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38%；反对2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0%；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3%。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张建云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266,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355%；反对2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93%；弃权30,497,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4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88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38%；反对2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0%；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3%。

表决结果:当选。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钟新娣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266,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355%；反对2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93%；弃权30,497,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4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88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38%；反对2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0%；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3%。

表决结果:当选。

4、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张文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266,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355%；反对2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93%；弃权30,497,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4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88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38%；反对2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0%；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3%。

表决结果:当选。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郁智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266,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355%；反对2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93%；弃权30,497,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4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88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38%；反对2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0%；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3%。

表决结果:当选。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周璐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390,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391%；反对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82%；弃权31,387,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0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953%；反对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4%；弃权9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953%。

表决结果:当选。

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薛文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5,026,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4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645,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313%。

表决结果:当选。

7.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石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2,701,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96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320,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736%。

表决结果:当选。

7.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丁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2,551,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7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170,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244%。

表决结果:当选。

8、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李一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266,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355%；反对2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93%；弃权30,497,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4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88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38%；反对2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0%；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3%。

表决结果:当选。

9、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马彬彬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266,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355%；反对2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93%；弃权30,497,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4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88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38%；反对2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0%；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3%。

表决结果:当选。

10、审议未通过《关于提出董事会换届选举林萌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496,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442%；反对94,751,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5.3265%；弃权5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9%；反对4,37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439%；弃权5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772%。

表决结果:未当选。

11、审议未通过《关于提出董事会换届选举林杨威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498,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461%；反对94,749,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5.3246%；弃权5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6%；反对4,36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972%；弃权5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772%。

表决结果:未当选。

根据表决结果，嵇敏先生、张建云女士、钟新娣女士、张文渊先生、郁智凯先生、周璐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获得的投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薛文君女士、石军先生、丁劲松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以上选举产生的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表决结果，李一贺先生、马彬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获得的投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以上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赵立瑶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4年1月16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233 号深圳湾1号T1座21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丁含春律师、陈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3年12月29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已分别于2023年12月30日和2024年1月8日，在指定媒体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址、会议审议事项等，说明了全体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公司提供的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记录，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38人，代表股份125,787,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8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120,872,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297%。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3、召集人的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嵇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95,266,19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7355%，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张建云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95,266,19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7355%，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钟新娣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95,266,19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7355%，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张文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95,266,19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7355%，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郁智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95,266,19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7355%，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六:《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周璐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94,390,14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0391%，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七:《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本议案子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子议案7.01:《关于选举薛文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95,026,50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5450%，审议结果:通过。

子议案7.02:《关于选举石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92,701,75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6968%，审议结果:通过。

子议案7.03:《关于选举丁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92,551,75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5776%，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八:《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李一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95,266,19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7355%，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九:《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马彬彬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95,266,19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7355%，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十:《关于提出董事会换届选举林杨威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30,496,34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2442%，审议结果:不通过。

议案十一:《关于提出董事会换届选举林萌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30,498,64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2461%，审议结果:不通过。

经核验，上述十一项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含补充通知）所列议案一致，不存在股东大会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　　————————

韩丽梅　　　　　　丁含春

————————

陈洋

2024 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4-0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9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24年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琛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审议并表决以下议案:

1、关于为按揭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作为汽车销售的一种模式，按揭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模式已为国内汽车生产企业所普遍采用，公司为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担保和融资租赁担保业务，该项业务的实施有利于拉动公司整车产品的销售，风险可控，同意该担保事项。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王琛先生、孙成龙先生、李霞女士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表决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按揭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需要，定于2024年2月1日（星期四）下午2:50在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4-03）。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意见。《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附:个人简历

赵尔相，男，汉族，198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重汽集团企业管理与信息化部部长、数字化总监、济南商用车制造公司信息化总监等职。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质量总监。

赵尔相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3-0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按揭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会议在关联董事王琛先生、孙成龙先生、李霞女士回避表决的前提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按揭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为解决在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客户的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扩大市场份额，公司与银行或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包括并不限于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签订了合作协议书，为客户购车提供按揭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目前，该等协议书已到期，根据公司运营需要续签上述协议。

同时，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申请金融机构按揭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的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服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该项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对于办理金融机构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服务中达到回购条件的逾期客户，公司通过催收、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大部分客户通过催收不会形成最终风险。公司成立有专门法务机构及各派出办事处在客户所在地依法采取有效控制风险措施，使公司所承担的风险降至最低，且在可控范围之内。

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的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通过公司资信审核及金融机构资信审核的信誉良好的自然人及法人客户。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汽汽车金融”）

法定代表人:孙成龙；注册资本:260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国家重型汽车研究发展中心科技大楼四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358606007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一） 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3个月（含） 以上定期存款；（二）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三）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四）从事同业拆借；（五）向金融机构借款；（六）提供购车贷款业务；（七）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八）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九）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十）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十一）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十二）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十三）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主要股东: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汽香港”）持有76.09%的股权，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持有13.04%的股权。

2、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重租赁”）

法定代表人:申传东；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D座13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8690250X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建筑材料；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汽集团”）持有56.74%的股权，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2.5%的股权。

（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重汽汽车金融与山重租赁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如下:

1、重汽汽车金融

总资产:1,337,712.43万元，净资产345,239.88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010.20万元，净利润10,902.65万元。

2、山重租赁

总资产:761,975.41万元， 净资产250,307.81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526.88万元， 净利润9,306.72万元。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重汽汽车金融及山重租赁的控股股东分别为重汽香港和重汽集团。鉴于重汽香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重汽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汽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皆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所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重汽汽车金融和山重租赁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重汽汽车金融与山重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与银行或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包括并不限于重汽汽车金融、山重租赁等）合作，为客户购车提供按揭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同时，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申请金融机构按揭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的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服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作为汽车销售的一种模式，按揭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模式已为国内汽车生产企业所普遍采用，公司为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担保和融资租赁担保业务，该项业务的实施有利于拉动公司整车产品的销售，风险可控，同意该担保事项。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按揭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发表了意见。《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5%，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8,4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1%。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4-03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24年2月1日（星期四）在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1日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1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4.00	关于为按揭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12月16日和2024年1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股权登记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29日9:00—17:00（信函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50098

4、联系人:张欣、杨颖

联系电话:0531-58067586，传真:0531-58067003（自动）

5、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下:

投票代码为:360951

投票简称为:重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4.00	关于为按揭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累积投票提案请填写选举票数。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权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4-01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股票简称:ST大集，股票代码:000564。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2日、2024年1月15日、2024年1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说明

㈠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㈡重大事项情况

1.2024年1月3日，公司与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商贸”）、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农信”）、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联”）签订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引入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相关事宜的议案》，前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1月5日，供销商贸、中合联、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等17家公司及自然人耿发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中合农信签订《表决权委托暨一致行动人协议》。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在相关转增股票完成过户登记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变更为中合农信，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详见公司2024年1月4日、2024年1月9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引入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分别与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年审机构出具的重组标的2016-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审计报告，盈利补偿方2018、2019、2020年度均未完成业绩承诺。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1年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公司已受领完毕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2018、2019、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对于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2018、2019年的业绩补偿承诺，公司继续向相关承诺方追偿。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就2020年度盈利补偿责任向公司、海航商控、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海航商控及相关方”）提起诉讼，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一中院”）一审判决，判令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承担《关于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2020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2020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确认的2020年度盈利补偿责任，由海航商控及相关方承担。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关于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2020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2020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2023年3月18日《关于受领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业绩承诺补偿债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3年4月29日《关于受领完毕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业绩承诺补偿债权的公告》（2023-028）、2024年1月3日《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诉讼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截至2024年1月16日，公司未收到海南一中院关于一审原被告是否上诉的通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涉诉情况详见2022年10月20日《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2023年7月8日《关于累计诉讼、仲裁及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㈢ 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等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或市场传闻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㈣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向控股股东询问，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㈠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2日、2024年1月15日、2024年1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㈡公司与产业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郑重提醒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为“框架+订单”模式，购买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发出采购工作指令，供应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采购工作指令开展生产供货;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波动等因素，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3、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风险。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4日及2023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近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峰管业”）收到与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宁德项目5、6号机组LOT140Wa非核级管道及管道附件供应合同》（以下简称 “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购买方: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方: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宁德项目5、6号机组LOT140Wa非核级管道及管道附件

交货期:预计首批到货时间为2025年5月31日，具体时间以工作令为准。

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 （含税）: 人民币柒仟贰佰零壹万叁仟壹佰捌拾陆元壹角捌分（￥72,013,186.18元）。该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格，仅作为开具履约保函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依据。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28086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鹏飞路大亚湾核电基地工程公司办公大楼

注册资本:3886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郝坚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和信息技术、工程建设技术、质检技术的服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招标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力设备和材料的购销（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租赁和商务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核电、火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热电联产、生物质能发电、其他电力、热力、燃气、水利、港口、码头、隧道、桥梁、公路、市政、工矿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节能工程、环保工程、生态保护工程以及民用建筑工程的承包、管理、咨询、监理；建筑工程施工（凭建筑资质证书经营）；工程设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乏燃料中间储存、乏燃料后处理工程的承揽和经营管理；境外投资及对外工程承包。

2、公司及新峰管业与该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及新峰管业与该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业务约1,440.69万元（含税）。

4、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实力较为雄厚，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购买方: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方: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2、合同范围:供应方应提供本合同范围内LOT140Wa非核级管道及管道附件，文件，包装和运输，服务等。合同供应范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通过工作令确定。

3、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柒仟贰佰零壹万叁仟壹佰捌拾陆元壹角捌分（￥72,013,186.18元）。该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格，仅作为开具履约保函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依据。

考虑到市场波动较大，分多批次、合同履约周期长等问题，对于合同的执行存在较大的风险，为了利于合同顺利执行，合同物项价格调整办法按合同约定执行。

4、交货期:预计首批到货时间为2025年5月31日，具体时间以工作令为准。本合同的“合同基准交付周期”为管道8个月（无原材料），管件11个月（无原材料）。实际交货时间以工作令需求为准。

5、合同价款的支付

进度款:供应方在工作令双方签字盖章后，可向购买方申请相应工作令的进度款支付。购买方在收到供应方提交的相关单据，并确认无误后的九十日内，支付相应工作令设备价的40%作为进度款;

到货款:供应方应按工作令规定的交货时限完成交货，本合同项下的到货款按实际到货批次支付。购买方在收到供应方提供的相关单据并确认无误后九十日内，支付相应批次设备价的55%;

文件款:购买方自收到供应方相关单据并确认无误后九十日内，支付相应设备价的5%;

本合同项下最后一台机组PAC签发后，双方应确认合同项下（非选项）设备/部件实际使用清单，明确供应方回收清单，最终确认合同项下（非选项）设备/部件结算清单，通过合同变更方式调整合同价；如有需供应方收回的合同项下（非选项）设备/部件，则返运运费一并通过合同变更方式调整合同价。供应方自收到相关全部单据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应付回收设备/部件费用的100%。

6、违约责任

在不妨碍购买方的任何权利和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如果供应方未能勤勉、及时地履行本合同，或者拒绝遵守或因疏忽未能遵守购买方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书面指令， 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购买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方要求其纠正相关行为。

如果发生上述怠于履行、疏忽或违约的情况，供应方未能自收到购买方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内，遵照该通知执行补救行为的，或者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完成补救的，则购买方有权立即暂停或终止或解除该书面通知所述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如果供应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 购买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和法律规定要求供应方承担违约金和/或损害赔偿等违约责任。

7、争议的解决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都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可通过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投诉管理”功能提出，或可据实通过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反映；不能解决的，可通过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联系我们”渠道向中国广核集团反映。

如不能协商解决，应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仲裁庭应由三位仲裁员组成。仲裁适用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完成所有合同义务之日止。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的签订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新峰管业在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均能满足上述工程供货需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柒仟贰佰零壹万叁仟壹佰捌拾陆元壹角捌分（￥72,013,186.18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23%，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供货期间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3、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4、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买方形成依赖。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框架+订单”模式，购买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发出采购工作指令，供应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采购工作指令开展生产供货;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波动等因素，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宁德项目5、6号机组LOT140Wa非核级管道及管道附件供应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